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仲裁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取得实质性进展

内地仲裁机构“港资港仲裁”首案顺利办结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东莞仲裁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办结内地仲裁机构首宗“港资港仲裁”案件。该案标的额超千万元,涉及商业合作中的借款纠纷,一方当事人在东莞市设立的港资企业,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以香港为仲裁地。

这是广东省司法厅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仲裁机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关键举措,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仲裁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取得实质性进展,充分体现了东莞仲裁委员会联通港澳、服务湾区、创新发展、务实进取的专业能力和体制特色。

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港资港仲裁”是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202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的《意见》明确,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既可以约定内地为仲裁地,也可以约定香港、澳门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该安排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显著提升跨境争议解决的便利性与公信力。

同年7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广东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广东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广东省通过加强宣传推介、业务指导、机制对接等务实举措,积极推动“港资港仲裁”等政策落地见效,有效增强了港(澳)资企业的投资信心,持续助力打造法治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实施意见》,东莞仲裁委员会持续关注相关商事主体在业务经营和预期权利实现方面的实际需求,并适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实务解读。

据介绍,此次东莞仲裁委员会办结的“港资港仲裁”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之一、长期稳居全国外贸第五城的东莞设立的港资企业,另一方当事人是在山东德州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双方因商业合作发生争议,并依合同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案件后,东莞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敏锐捕捉到双方仍可理性沟

核心阅读

“港资港仲裁”是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广东省通过加强宣传推介、业务指导、机制对接等务实举措,积极推动“港资港仲裁”等政策落地见效,有效增强了港(澳)资企业的投资信心,持续助力打造法治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仲裁

通,且未对仲裁地作出约定的情况,即按照《实施意见》具体要求,告知当事人其案件符合“港资港仲裁”政策规定,释明仲裁地的法律意义。

根据了解的综合信息,全面评估案件所需后,当事人双方自主达成补充仲裁协议,进一步明确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依照《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仲裁程序,并约定以香港为仲裁地等多项有助于便利和推进仲裁程序的条款。

多项创新举措“效应”叠加

多个维度实现突破,多项创新举措确保案件高效办结,是内地仲裁机构“港资港仲裁”首案办理过程中的亮点。

据了解,东莞仲裁委员会尝试直接使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安排熟悉香港法律制度的仲裁员,并指派东莞仲裁委员会资深办案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协助管理和推进仲裁程序。

具体来说,依照当事人约定,为更好地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特别是适应当事人约定香港为仲裁地的要求,根据《东莞仲裁委员会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使用安排的公告》,东莞仲裁委员会指定虽未被列入《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但系《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的一位资深法律界人士为该案担任仲裁员,其来自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香港,熟悉香港仲裁法律制度

和程序规则,拥有丰富实务经验,兼具特区法律师和内地执业律师双重身份,深刻理解内地和香港文化、法律、商业逻辑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趋势。同时,根据《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依当事人委托,指派东莞仲裁委员会一位经验丰富、在英国知名高校留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熟悉普通法程序要求的业务专员担任仲裁庭秘书,更好确保案件处理程序完全符合香港仲裁地法律要求。

上述措施使首宗“港资港仲裁”案件在仲裁员指定和仲裁庭秘书指派上得到更全面保障和更周到安排,确保能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案件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东莞仲裁委员会还首次与香港仲裁机构开展具体案件的紧密协作,适用线上争议解决平台确保案件庭内地香港线上线下无缝衔接。

根据东莞仲裁委员会与香港一邦国际网上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一邦仲裁中心)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经当事人同意,在一邦仲裁中心的支持下,该案参与各方通过一邦网上争议解决平台顺畅推进线上庭前程序,仲裁员在香港中环的一邦仲裁中心仲裁庭室,仲裁秘书在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室,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分别在东莞和山东各自办公室同步参与本案开庭。在“港资港仲裁”案件处理中首次实现内地与香港四地同时,线上线下两模式兼容的数字化庭审安排对接,高效完成全部仲裁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各方参与仲裁的成本,全面践行“绿色仲裁”“智慧仲裁”理念,得到仲裁员和双方当事人的肯定。

“该案从一开始受理,明确当事人对仲裁地的自主选择,组成仲裁庭到作出最后裁决,全程严格遵循“港资港仲裁”相关制度设计要求,综合运用各项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政策,务求最大限度提升仲裁服务和体验。”东莞仲裁委员会主任潘长河表示。

多项创新举措“效应”叠加,达到了确保质量、优化服务、提升效率、便利各方、积累经验的效果,精准解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人才连接的痛点难

点问题,加倍放大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区位优势

积极推进跨境仲裁创新实践

内地仲裁机构“港资港仲裁”首案的顺利办结,是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成功案例,是莞港法治协作最新成果的生动实践,充分体现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的灵活性、针对性与有效性,精准诠释了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人才连接的发展趋势,为仲裁机构推进“港资港仲裁”政策落地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样本。

这并非东莞仲裁委员会第一次为跨境仲裁提供“东莞经验”。近年来,东莞仲裁委员会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融合需求,积极推进跨境仲裁创新实践。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和联营律所律师获聘仲裁员“绿色通道”机制,顺利办结全国首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代理仲裁案件,以务实举措助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积极探索涉港澳仲裁调解机制衔接,打造东仲“莞香花”仲裁调解特色品牌,成功调解大量涉港澳仲裁案件,取得良好成效;

设立台港澳和外国仲裁案件立案专窗和办案专区,不断提升跨境仲裁案件服务能力,自2021年启动运作以来,累计办理涉港澳案件标的额近70亿元,获各方高度认可;

发挥“仲裁+”优势,积极搭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法治合作网络,与中央政府驻港办法律部、中央政府驻澳办法律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澳门公司,以及香港中律协、香港仲裁师协会、国际公益法律师协会、香港一邦国际仲裁中心、澳门法律交流促进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和机构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工作衔接与资源整合;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鼓励通过远程视频线上庭审等方式高效化解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争议;高度重视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法治人才建设,5年来累计接待来交流的青年法律工作者和安排实习实践的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学生超300人次;

潘长河表示,东莞仲裁委员会将以该案的顺利办结为契机,持续优化跨境仲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港资、澳资企业及其他各类商事主体的能力,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东莞经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黄 婧 李希健

据海口海关统计,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海口海关15年来累计监管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2864亿元,购物件数34788.43万件,购物人数5086.67万人次。这一串串数字的背后,是海南一张张从“政策高地”迈向“开放标杆”的时代答卷。

2011年4月20日,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正式落地实施,中国免税消费版图多了一个特殊的坐标。15年10次政策迭代升级:从每人每年5000元额度到10万元,从单一的“口岸提货”到“邮寄送达”“即购即提”“返岛提取”等多种提货方式并行,从35类商品到涵盖47大类。

从“大包小包”到“随时悦己”

“2011年海南第一家离岛免税商店在三亚大东海开业,当时店还比较小,店里人山人海。现在海南已经有全球最大的单体免税店了,逛一天都逛不完。”近日,常年旅居海南的马先生向记者感慨道。

“以前买一趟要到机场大包小包地提货,现在直接邮寄回家,省时省力。”马先生说,提货方式的演变,有效解决了提货排队时间长、随身携带不便等问题,消费者的行程安排变得宽松从容。

每年数以百万计的离岛旅客对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变迁感受最为真切。“以前是‘囤货式’购买,出岛一次,恨不得把一年的护肤品都买齐。现在更像是‘日常补货’或者‘新品尝鲜’,返岛后随时随地想买就买。”在海旅免税城,王女士道出了众多岛内居民的心声。

如今,海南各大免税店内,“即购即提”的购物车随处可见,这一变化彻底打破了以往免税店“游客专属”的刻板印象,让免税消费真正融入了百姓的日常生活。

新政的实施不仅点燃了消费者的购物热情,更让离岛免税经营主体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新政实施后,岛内居民‘即购即提’的订单量大量增长,门店运营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消费黏性显著增强。”海口国际免税城相关负责人介绍,政策暖流激荡市场春水,政策的迭代升级正悄然重塑着海南离岛免税零售业态格局。

政策的优化不仅体现在“买得到”,更在于“买得好”。2025年11月,离岛免税新政将离岛免税商品品类扩大至47大类,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等商品大类,增加扫地机器人、数码相机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等商品细类,同时首次允许6类国产品进入免税店销售。

在三亚国际免税城,新开设的宠物专区里宠物用品备受青睐;在海口国际免税城,“好物市集”专区将摄影器材、国潮精品集中呈现。消费者的购物车,正从“洋货清单”变成“全球甄选”,从“实用主义”走向“悦己体验”。每一笔交易背后,都是消费者获得感的生动注脚。

从“摸索前行”到“轻装上阵”

离岛免税市场的繁荣,离不开经营主体的活力迸发。而活力的激发,源自政策优化与监管创新的双重赋能。

“我们是最早经营离岛免税店的企业,15年来深刻体会到了监管流程的优化,从最开始的纸质单证到现在的智能单,从厚重的铅封到电子关锁,从海关银行两头跑的税款缴纳到线上快捷支付,从人工查验到丝网通关,这些便利化举措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降本增效’。”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物流基地相关负责人熊女士回忆。

对于免税经营企业而言,仓储物流是运营成本的核心之一。在离岛免税产业发展的摸索期,免税品监管流程较为复杂,企业资金及货物的周转压力大。海口海关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坚持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抓手,持续推出了“免税、保税衔接”,海南离岛免税进口食品化妆品特定附条件放行、“集中+自动”智慧单证机制、免税商品“低空配送+智能仓配”联动模式,大幅提高了免税商品从上架到销售的全链条周转效率。这意味着,即便是全球限量的新品典藏,也能以最快速度摆上海南的货架。

“去年海口海关在三亚地区试点免税企业分级监管创新举措,我们非常荣幸被评为A类企业,享受到了‘先放后验’‘远程监管’等‘优先级’监管措施”,中免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负责人杨女士说,“这让我们更有信心更有动力持续做到诚信经营、优质服务。”

在优化监管的同时,海口海关持续织密从免税品报关入境、仓储监管、门店销售到离岛核销的全链条防控网络,常态化开展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免税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政策长期平稳运行筑牢安全底线。

目前,海南全岛已形成6家经营主体、12家离岛免税店的有序竞争格局。三亚国际免税城成为全国唯一被评定为4A级景区的免税店,离岛免税政策正推动文旅、会展、演艺等产业齐头并进,欣欣向荣。企业轻装上阵,市场活力奔涌,是监管服务效能提升的最好体现。

从“中国购物”到“全球共享”

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不仅要吸引国内消费者,更要拥抱世界。在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新起点上,离岛免税政策正成为链接全球旅客的桥梁。

“我的朋友们很喜欢中国商品,现在可以直接免税购买,价格很有吸引力。”在三亚国际免税城,俄罗斯游客伊万诺娃精心选购着中国生产的瓷器和茶叶。2025年11月的新政明确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这意味着国际游客在海南离境时同样可以带走免税好物。

政策覆盖范围的扩大,叠加日益便利的免签入境政策和即买即退的离境退税政策,配合“多语种标识”“跨境便捷支付”等软环境提升,让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将海南列为“购物清单”上的必到一站。正如一位在海南过春节的外国游客所言:“在椰风海韵中感受中国年味,还能带走免税好物,这是一次完美的旅行。”

便利的国际交通网络为“全球购”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2025年年底,海南机场累计开通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92条,航线通达亚洲、欧洲、大洋洲、中东等23个国家和地区及我国港澳地区的45个城市。2025年12月21日,“三亚—布拉格”航线正式开通,这是中国民航史上第一条投入运营的第七航权空直航线,标志着海南航空口岸开放程度迈入新阶段。

空中丝路越织越密,国际游客纷至沓来,离岛免税,已不仅是海南旅游的“金字招牌”,更是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的一扇窗口,封关运作以来,海南离岛旅客使用离岛免税政策购物金额达671.7万元,一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正加速成型。

站在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的新起点上,海口海关将继续聚焦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持续优化监管服务举措,提升口岸通关效能,将政策红利和改革创新的“势能”,切实转化为促进外贸发展的强劲“动能”,让离岛免税这块“金字招牌”越擦越亮,让海南自贸港的开放之门越开越大,让“海南购,购全球”从美好愿景变为生动现实。

书写从『政策高地』迈向『开放标杆』的时代答卷

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正式落地实施十五周年

加强特种作业管理 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三部门联合印发新修订的《特种作业目录》

本报 记者蒋起东 近日,应急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新修订的《特种作业目录》,自6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此次修订旨在优化特种作业范围,加强安全管理,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进一步推动证书互通互认,减少重复取证,强化便民利企。

新修订出台的《特种作业目录》整体分为应

管理类、建筑施工类两个部分,共21个作业类别、81个操作项目,其中应急管理类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涉氨制冷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建材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11个作业类别以及细分的62个操作项目,建筑施工

类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建筑焊工,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建筑桩机操作工10个作业类别以及细分的19个操作项目。

为进一步便民利企,新修订出台的《特种作业

目录》明确取得有效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可以从事低压电工作业;取得有效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以不再考取高处作业证书,避免重复取证。同时,在电工、焊工证书互通互认的基础上,明确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相关证书互通互认要求,有效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



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出台后,黄埔海关加大力度开展政策解读,指导企业优化业务流程,梳理业务堵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内维修合格品直接用于区内出口产品生产加工,打通“境外退回—维修—再生产—复出口”的企业业务闭环。因为黄埔海关到黄埔综保区保税维修企业调研。本报通讯员 张海龙 摄

龙岩新罗以小榜单撬动食品安全大治理

本报 记者王莹 通讯员郭宏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是中心城区,餐饮行业体量庞大,网红餐饮更迭快,后厨卫生不达标,食材溯源混乱等问题频发,成为群众关切的民生痛点。为切实整治食品安全乱象,新罗区市场监管局以餐饮食品安全红黑榜为核心抓手,创新打造“三层守护、三岗共治”治理体系,将榜单管理融入制度制定、执法检查、社会监督全流程,以小榜单为切口推动区域食品安全大治理。

新罗区市场监管局将红黑榜建设纳入民生重点工作,细化榜单评定标准,将食材储存、加工操作、餐具消杀等关键环节量化为考核指标,清晰界定红榜达标与黑榜违规情形。2026年,该局对评定体系全面升级,将AI智能厨亮灶设备规范运行纳入红榜准入硬性条件,并建立“上榜公示—问题整改—核查销号—动态退出”闭环管理机制,对整改合格的移出黑榜,对拒不整改的持续公示警示。

针对辖区餐饮点位分散,传统巡查存在监管盲区的问题,新罗区整合业务股室,基层

监管所、行业协会三方力量,聚焦商业街区、校园周边,网红餐饮聚集地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常态化排查。

“对黑榜门店,我们依法采取约谈警告、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措施,并联动外卖平台限制接单、下架商品。”新罗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同时,推进智慧监管,全域推广“智能后厨监控系统”,全天候抓拍违规行为,依托大数据分析投诉热点,精准锁定问题商户,将安全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为避免榜单监管流于形式,新罗区创新推出“阳光外卖 你我共查”模式,市民可自主提名核查门店,监管部门按需上门检查并公开结果。同时,吸纳党员、退役军人、外卖骑手组建民间监督队伍,通过随手拍照即时上报违规隐患,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如今,新罗区红黑榜监管模式日趋成熟,已延伸应用到药品、特种设备等监管领域。截至今年5月,全区累计发布餐饮红黑榜75期,公示经营门店583家,其中红榜276家,黑榜307家。

北京市场监管局发布新版对企服务事项清单

本报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对企服务事项清单(2.0版)》(以下简称《清单》),自6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此次修订旨在优化特种作业范围,加强安全管理,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进一步推动证书互通互认,减少重复取证,强化便民利企。

新修订出台的《清单》整体分为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新修订的《特种作业目录》,自6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此次修订旨在优化特种作业范围,加强安全管理,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进一步推动证书互通互认,减少重复取证,强化便民利企。

新修订出台的《清单》整体分为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新修订的《特种作业目录》,自6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此次修订旨在优化特种作业范围,加强安全管理,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进一步推动证书互通互认,减少重复取证,强化便民利企。

八部门助推海洋保健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海洋药物和功能制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将海洋保健食品、海洋药物、海洋生物材料等作为重点突破领域,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海洋保健食品产业是海洋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保健食品主要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类(如鱼油、磷虾油)、多糖类(如壳聚糖、海参多糖)及蛋白质与肽类(如鱼胶原蛋白、牡蛎肽)三大品类,是满足预防氧化、免疫调节、脑健康维护等多元化健康需求的重要载体。

根据《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在严格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上,聚焦抗氧化、改善记忆、缓解体力疲劳等市场需求旺盛的保健功能,支持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依托现代生物技术推动海洋保健食品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推进海洋保健食品新原料、新功能开发应用,重点支持新能海洋保健食品研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立足职能职责,聚焦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持续强化产品注册备案监管,推动质量稳步提升、企业合规创新、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全链条发力,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激活行业创新动能。特别是自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实施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建设,目前已将鱼油、螺旋藻等10种功能性原料纳入备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此项改革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缩短了产品上市周期,为海洋保健食品产业注入了强劲动力。